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n)

全面彻底裁军：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除其他事项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又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6.IX.7),附录七。

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中设想的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